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经理柴红双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烽奇先生为公司审计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胡烽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胡烽奇先生简历

胡烽奇，男，中国国籍，1992年生，会计学学士；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晋昇商务顾问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胡烽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